


事由：提出辯論動議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閣下鈞鑒：

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五）項，立法會有權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。本人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 b) 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，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，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，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，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。敬請 閣下對上述申請予以接納。敬頌

鈞安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

 Ka Hou SOU
Assinatura digital
2021.06.11
12:32:01 +0800

辯論動議

本人根據《基本法》及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的規定，動議立法會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，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如下：

在目前毫無社會共識，且公眾強烈要求政府嚴格把關移民審批的情況下，不應倉促動搖既有居留法律制度根基，引入原則性、結構性變更以放寬臨時居留權資格、擴闊外地人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大門。

理由陳述

居留權問題茲事體大，其牽涉居民身份及一系列社會資源分配問題。澳門特區成立以來，行政當局一向參照第 8/1999 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》第四條第四款有關「通常居住」的綜合判定指標，作為批准臨時居留權續期的重要前提之一，當中包括「是否在澳有慣常住所」。

然而，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法案的調整文本，當中第四十三條新增了一款完全創新的規定，居留許可持有人如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、從事有償職業活動，或從事企業活動，但沒有留宿，不視為不在澳門通常居住。

這項突如其來的新修法建議，放寬了臨時居留權以至居留權的資格，直白說是擴闊了外地人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大門，動搖了特區成立將近二十二年來行之有效的居留法律制度根基，挑戰終審法院早前的相關判決見解，也與公眾對居住與居留之間的關係的認知和期望存在很大落差，無疑屬於一項原則性、結構性的制度變更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不論是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6 日政府採用的法案公開諮詢文本所述的修法背景和目的、11 月 28 日公布的諮詢總結報告，抑或 2021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公布完成討論並於 2 月 1 日由政府代表向立法會引介的法案理由陳述和文本，均完全沒有提及有關放寬居留權資格的內容。

可想而知，這項原則性、結構性制度變更完全沒有經過社會公開、充分討論並形成廣泛共識的過程，而現在於法案細則性審議中途突然加插，也不符合立法會的立法工作常規，若在立法會換屆前僅兩個月內「趕搭尾班車」倉卒通過，後果影響非常深遠，對負責審議法案的常設委員會及其委員也是不公平的（何況有關委員會長期處於閉門狀態，公眾知情權一定程度上受到削弱）。

此外，值得謹記的是，廉政公署於 2018 年 7 月 2 日發表的《關於貿促局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調查報告》，指出了技術移民申請人長期不在澳門卻可獲居留權續期的漏洞，當局不以申請人留澳時間作為審批續期的標準欠缺嚴謹，報告其後也引發了貿促局官員涉嫌刑事犯罪的連串案件。

政府在汲取歷來教訓和回應公眾訴求上，理應針對居留權審批作更嚴謹把關，並以法律制度和行政程序的持續改良，進一步堵塞一切不規則行為的缺口，但如今，卻居然在毫無社會共識下，試圖進一步放寬相關門檻，也變相忽略終審法院確認「應以澳門為其個人、家庭及社會生活基礎、作為其最為重要的生活及生存聯繫之固定核心的地方」的原則，顯然是倒行逆施，存在不少公共利益風險。

再者，政府已計劃於 2021 年內就所謂高層次人才引進的法律制度進行公開諮詢，探討人才的定義、資格和優先引進前提，以及本澳重點發展專業和產業人才的實際供求情況等，任何變更居留權資格和相應指標的問題事關重大，應待屆時開誠佈公、以最大程度地收集民意和凝聚共識，目前絕不適宜倉卒決定。

如前所述，政府於細則性審議法案的階段試圖加插原則性、結構性的變更，既不恰當，對本人所屬、負責審議的委員會也不公平，故此，本人現動議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此一重大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，必然沒有不尊重委員會的意味，反而是為議會和社會主動承擔責任的舉措，務求讓社會大眾能擁有更多經立法會廣泛參與、深思熟慮而制訂的法律制度，同時獲得其所帶來的最大裨益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**全體會議第 /2021 號議決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**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
議決如下：

**獨一條
(辯論的通過)**

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
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行
辯論：

“在目前毫無社會共識，且公眾強烈要求政府嚴格把關移民審批
的情況下，不應倉促動搖既有居留法律制度根基，引入原則性、結構
性變更以放寬臨時居留權資格、擴闊外地人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大
門。”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高開賢